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3-611)

府法訴字第 1030186503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20963 號書函附裁處書(字號: 41-103-040552)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,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,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5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「…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所稱之『行政處分已不存在』,在提起訴願後,原處分機關對原處分有所變更之情形,應解為限於原行政處分不利於人民部分全部撤銷,未存有不利於人民之內容…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訴字第4113號判決理由載釋有案。
- 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於100年11月11日12時19分行經本縣彰化市大埔路250號對面,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垃圾,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,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,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1,200元罰鍰,訴

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,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,以103年5月28日彰環廢字第1030024013號書函通知訴願人,撤銷其103年4月30日彰環廢字第1030020963號書函(裁處書字號:41-103-040552)所為之處分,並副知本府,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,既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決定予以撤銷該處分,是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訴願人部分已不復存在,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田富(請假)

委員 蕭文生(代理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